

等別：員級

類科：運輸營業

科目：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所有之中古車 A 車市價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乙欲以較低價購買 A 車，甲、乙商議後，甲表示將考慮一日後報價。一日後甲傳真合約書給乙，表示以 46 萬元出售 A 車，然而因傳真機之碳粉突發正常使用下無法察覺之狀況，導致該價金之「6」字上半部未印出，看起來像「0」，乙因此認定甲願意以 40 萬元出售 A 車，即刻向甲表示願意依合約之條件購買。乙取得 A 車後匯款 40 萬元給甲，甲發現錯誤，立即向乙表示撤銷該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等全部法律行為。乙不同意，認為應依合約履行，並表示友人丙看到 A 車後很喜歡，欲以 50 萬元購買之。若乙果真以 50 萬元將 A 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善意之丙，請問甲可以向乙主張何種內容之不當得利請求？

擬答

(一)甲得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 1.依民法第 88 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 2.依題示，甲欲以 46 萬將 A 車出賣予乙，然因傳真機之突發狀況致乙誤認為甲欲以 40 萬元出賣 A 車，若甲知悉該情事，即不會為該意思表示，且該異常狀況屬正常使用下無法察覺者，難認甲之意思表示行為錯誤是由自己之過失造成，故甲得依民法第 88 條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

(二)甲得向乙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50 萬元

1.甲撤銷其意思表示後，甲乙之買賣契約即不生效力，亦即 A 車之所有權仍為甲所有，乙將 A 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丙，構成民法第 118 條規定之無權處分，惟丙得依民法第 801、948 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1)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可知無處分權人無權處分標的物，其物權處分行為效力未定，惟其債權行為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故債權行為仍屬有效。

(2)又依民法第 801 條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使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再依民法第 948 條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3)本題中，甲已合法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等全部意思表示已如前述。此時乙已非 A 車之所有權人，卻仍將該車以 50 萬元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丙，構成民法第 118 條規定之無權處分，故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4)惟依題示，丙為善意不知乙是無權處分，故丙得依民法第 801、948 條規定主張動產善意取得 A 車之所有權。

2.乙將 A 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丙，對甲應負民法第 179 條返還不當得利 50 萬元之義務：

(1)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 (2)依題示，乙原是基於與甲之間尚存有效之買賣契約而受領 A 車，然嗣後甲已撤銷其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等意思表示，乙受領或處分 A 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此時乙又將 A 車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善意之丙，使自己獲得出賣 A 車並取得買賣價金之利益，同時致甲喪失 A 車所有權，故乙應對甲負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乙應將 A 車返還給甲。
- (3)然依前述乙已將 A 車移轉所有權予丙，丙亦無返還義務，即事實上乙無法返還 A 車。故依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 (4)本題甲喪失 A 車所有權，其所受損害為市價 50 萬元，而乙將 A 車出賣予丙所獲得之價金利益亦為 50 萬元，故乙應負之不當得利返還價額為 50 萬元。

二、甲男認識乙女，二人相戀並有性關係，愛情長跑 12 年後，甲卻與丙女結婚。甲、丙婚後，甲享齊人之福，甲、乙、丙三人同居一屋。多年之後乙欲斬斷此不正常關係，甲卻以「要讓丙告妳通姦」威脅乙，迫使乙繼續同居。現今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失其效力，乙乃堅決離去。請問乙可否對甲請求損害賠償？丙可否對甲、乙請求損害賠償？

### 擬答

(一)乙得向甲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1.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2.依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2462 號判決意旨，所謂侵害他人之自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

3.本題中，甲以「要讓丙告妳通姦」威脅乙，迫使乙繼續同居，不法侵害乙之意志自由。故依上開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意旨，乙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二)丙得向甲、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3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2.又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再依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53 號判例意旨，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了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4.依題示，甲、丙婚姻關係存續中，乙仍與其二人同居。對丙而言，甲、乙共同侵害丙之配偶權，致丙之配偶關係身分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雖刑事法關於通姦已除罪化，但丙仍得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之規定，向甲、乙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